富里第2屆里長選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白行負責。

	2) 黄州 19 至 7 阳 11 英 7 田 15 5 7 日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									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年 生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政 薦黨 之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吳茂林	39年2月15日	男	臺南市		將軍國小		爲民服務	
2		周炎祥	49年2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職畢業	一、農會代表 二、將軍社區總幹事 三、將軍社區巡守隊小隊長	一、重視弱勢團體 二、做好政府與里民之間橋樑 三、提倡身、心靈上健康	
3		吳 俊 鋭	49年9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台南市將軍國小台南市將軍國中		一、全心全力爭取地方建設。 二、盡心盡力爲民服務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: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 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 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 前遷入設有户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 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 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 投票權】。
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- 、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 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

- 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内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次	相 尤	최
圈選觀	號次欄	相片欄	侯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

五、其他有關規定:請參閱臺南市第2屆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 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 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 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第一項之政見内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 限期自行修改; 届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 對未符規定 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 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 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 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 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 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 非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不賣票 i 幸福 不買票 要檢舉 反賄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